2021年度湖北省中药材产业发展

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为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培育壮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工作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发〔2021〕31号）和《省农业产业化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重点农业产业链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农产联办发〔2021〕1号）等文件精神，根据《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扶持资金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鄂财农发〔2021〕17号），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推动中药材产业链项目实施，特制订本申报指南。

一、指导思想

坚持政府引导、企业主体、龙头带动、品牌引领、科技支撑，按照“建基地、提品质、育品牌、强龙头、深加工、促融合、广应用”的工作思路，围绕“大企业、大品种、大品牌、大市场、大健康”发展目标，大力培植中药材产业龙头企业，带动中药材产业强链、补链和延链，促进中药材特色农业发展和药农持续增收，为乡村振兴和县域经济发展贡献力量。

二、申报重点

（一）重点品种

支持蕲艾、黄连、半夏、苍术、茯苓、菊花、天麻、大黄、野菊花、

木瓜、金刚藤等中药材重点品种。

（二）重点任务

提升中药材产业龙头企业实力、提升中药材基地标准化水平、

提升中药材品质、提升中药材精深加工能力、提升中药材品牌、

提升中药材三产融合发展水平、提升中药材产业科技支撑能力。

三、项目建设内容

（一）基地建设项目

1. 种子（苗）繁育基地。新建或改扩建集中连片的中药材种子（苗）繁育生产基地。制定种子种苗生产技术标准、技术规程，形成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包括繁育、采收、加工、流通、包装等的标准）；开展种子（苗）检测服务及推广，提高优良种子（苗）供应能力等。

2．标准化生产基地。加强道地性强、特色突出、市场广阔的中药材基地建设，提升基地基础设施水平，提高防灾抗灾能力。推行林下种植、仿生栽培、间套轮作等生态种植模式，构建中药材质量全程可追溯体系。开展定制药园建设，发展“龙头企业＋合作社（种植大户）＋基地”的中药材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实现中药材生产由分散向规模化转变。

（二）中药材加工项目

1．中药材产地加工。支持中药企业在产地改扩建初加工基地，配套现代化加工装备，研究制定产地趁鲜切制工艺规程及质量标准，集成中药材特色采收加工技术模式，实现中药材清洁化、连续化、自动化、标准化加工，推进道地产区中药饮片加工一体化。

2．中药材精深加工。支持龙头企业制定、修订中药饮片炮制规范、中药配方颗粒质量标准，完善中药配方颗粒制备工艺关键技术和标准体系，开展中药大品种深度开发以及以经典名方、经方验方和医院制剂为基础的新药研发，中药健康产品开发及产业化。支持中医药龙头企业培育产品品牌，运用新技术新方法改造和提升传统生产工艺，扩大产能和产品市场。

（三）三产融合发展项目

1．中药材流通体系。支持建设中药材产地仓储、现代物流、储存养护、电子商务、质量检测等服务和保障体系，打造集中药材集散交易、仓储物流、质量检验检测、线上线下服务及展销展示“五位一体”的中药材流通服务中心。

2．中医药特色小镇。支持中药材生产大镇利用中药材种植养殖、自然生态和中医药文化等资源，发展中药材加工交易、中医药特色旅游和健康养生养老服务，推进“中医药＋”融合发展，打造中医药特色小镇。

（四）农业产业化联合体

支持中药材产业龙头企业联合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组建一体化的经营组织联盟，开展科技攻关、关键设备购置、技术改造、冷链物流、市场营销、人才培育、社会化服务、信息化建设等，创新利益联结机制，助力中药材全产业链打造，让药农更多分享产业链发展红利。

四、项目建设目标

（一）种子（苗）繁育基地：单个品种面积达到300亩以上，所生产的种子（苗）质量符合国家、地方标准或相关行业标准，优良种子种苗供应能力提升50%以上。

（二）标准化生产基地：单个品种建设新建或改扩建1000亩以上生态化标准化生产基地，辐射带动5000亩以上，定制药园占比和产销对接率明显提升。建立健全溯源体系和技术推广体系，稳步提升品种质量、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

（三）中药材初加工：趁鲜切制加工品种获省级备案，饮片质量标准纳入国家或地方标准。新建或改造标准化加工车间，产能提升20%以上。

（四）精深加工：中药配方颗粒品种获批国家标准或获省级标准备案；中药大品种销售收入明显提升；基于经典名方、经方验方研发的新药获得生产批件或临床研究批件；健康产品开发获相关的生产许可，逐步实现产业化。

（五）中药材流通：线下交易市场或集散中心面积大于5000平方米，交易规模稳步扩大，与大型药材市场、药厂、电商平台等开展运营合作，拓宽营销渠道。

（六）中医药特色小镇：中药材种植面积大，建成药用植物园或资源圃、中医药博物馆或陈列馆、中医药诊疗或康养机构、中医药产业基地或生态旅游基地等，提供规范化、个性化的中医药文旅、科普、养生等系列产品。

（七）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具有明显的规模效益和示范带动效益。联合体成员比非联合体成员生产总成本降低10%以上，产值比分散经营农户高10％以上，带动农户高于本地同行业传统农户收入10%以上。

五、申报要求

（一）申报对象

由省内中药材生产、加工、销售等龙头企业牵头，联合产业链上下游生产经营主体申报。

（二）申报条件

1．申报单位应在湖北省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运行管理规范，自有资金充足，资金筹措能力较强。近两年内没有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没有发生重大生态环境、资源破坏责任事件。列入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主体不得作为申报单位（成员）。

2．申报企业应至少牵头或参与组建一个中药材农业产业化联合体，且达到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基本条件。申报的项目内容应至少包括生产和加工（或流通），实行联合申报，原则上一家企业只支持一个项目。

3．项目所在地中药材产业发展有一定的基础，当地人民政府将中药材产业列入重点农业产业链建设范围，制定出台了中药材产业发展方案和支持政策。

（三）申报材料

1．县（市、区）中药材产业发展方案及政策支持文件材料；

2．2021年湖北省中药材产业链发展资金项目申请书；

3．包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4．申报企业属地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免税企业除外）；

5．环保部门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的复印件（如涉及）；

6．2019、2020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

7．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申请材料

（1）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申报表；

（2）龙头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3）合作社工商营业执照及示范合作社文件复印件；

（4）家庭农场工商营业执照及示范家庭农场文件复印件；

（5）龙头企业、合作社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家庭农场财务报表或收支记录；

（6）由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提供的带动农户增收证明；

（7）联合体章程复印件；

（8）龙头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之间的生产经营合同复印件；

（9）联合体组织机构及责任分工；

（10）联合体建设方案。

8．项目承诺书；

9．根据项目内容需提供的其他支撑材料（如行业资质证明、各级龙头企业证明、与合作社或农户协议、品质品牌证明、奖项荣誉证明等复印件）。

（四）申报程序

1．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和财政部门按照申报指南要求，组织中药材产业龙头企业，结合中药材全产业链发展要求，与有关主体联合编制项目申报材料，并逐级报送到省农业农村厅（省中药材产业工作专班）。每个县（市、区）限报1项。

2．省中药材产业工作专班组织专家进行评审遴选，报链长审定后确定支持的项目。

3.项目实施期限2021年4月至2022年6月。

（五）有关要求

1．申报中药材产业项目的企业应按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材料，不得弄虚作假。

2．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3份，以市州为单位于11月25日前报送至省卫生健康委中医药综合处，同时将申报材料文本电子版发送到指定邮箱，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联 系 人：省卫生健康委中医药综合处 闫斌 芦妤

联系电话：027-87824786

联系邮箱：15271817652@139.com

通讯地址：武汉市洪山区卓刀泉北路39号

附件：1.湖北省中药材产业发展资金项目申报书

2.湖北省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申报表

3.湖北省中药材产业发展资金项目申报诚信承诺书

附件1

湖北省中药材产业发展资金项目

申

报

书

**项目名称：**

**申报主体(盖章)：**

**主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湖北省卫生健康委 湖北省农业农村厅

2021年 月 日

基 本 信 息 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概 况 | 项目名称 |  | | | |
| 建设年限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项目经费  (万元) |  |
| 项目方向 | □1．种子(苗)繁育基地 □2．标准化生产基地  □3．中药材产地加工 □4．中药材精深加工  □5．中药材流通体系 □6．中药材特色小镇 | | | |
| 项 目  摘 要  （限  400  字） |  | | | |
| 申 报  主 体 | 名 称 |  |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 |  |
|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  |
| 法人代表 |  | 移动电话 | |  |
| 企业类型 |  | 主营业务 | |  |
| 固定资产  （万元） |  | 资产负债  率（%） | |  |
| 银行信用  等级 |  | 近三年每年的工业产值  （万元） | |  |
| 近三年每年的销售收入（万元） |  | 近三年每年的利润  （万元） | |  |
| 联合单位  名 称 |  | | | |
| 开户行  (全称，含清  算行号) |  | 银行帐户  (全称)及  帐 号 | |  |
| 项 目  负责人 | 姓 名 |  | 移动电话 | |  |
| 职 称 |  | 职 务 | |  |
| 身份证号 |  | 电子邮箱 | |  |
| 一、申报条件(申报主体基本情况、实施条件、产业发展前期基础、组织方式、经营规模、销售市场等) | | | | | |
| 二、项目建设内容 | | | | | |
| 三、项目进度安排(细化到月) | | | | | |
| 四、项目投资使用(投入测算、资金筹措、使用方式等) | | | | | |
| 五、项目绩效目标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分析 | | | | | |
| 六、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初审意见  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 | | | |
| 七、县(市、区)财政局初审意见  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 | | | |
| 八、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初审意见  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 | | | |
| 九、市(州)农业农村局推荐意见  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 | | | |
| 十、市(州)卫生健康委推荐意见  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 | | | |
| 十一、省农业农村厅审核意见  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 | | | |
| 十二、省卫生健康委审核意见  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 | | | |
| 十三、附件清单(按指南项目申报要件列出) | | | | | |

附件2

湖北省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申报表

所属产业链：

|  |  |  |  |  |
| --- | --- | --- | --- | --- |
| 联合体名称 | |  | | |
| 地 址 | |  | 邮政编码 |  |
| 牵头龙头  企业名称 | |  | | |
| 法人代表 | |  | 联系电话 |  |
| 合作社数 | |  | 家庭农场数 |  |
| 基 本  情 况 | 1．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具备基本条件情况。  2．联合体成员基本情况：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和专业大户基本情况。  (可加页) | | | |
| 县(市、区)  农 业  农 村  部 门  申 报  意 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市 级  农 业  农 村  部 门  审 核  意 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附件3

湖北省中药材产业发展资金项目

申报诚信承诺书

本申报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1．自愿申报项目并提交项目申报书，申报书及附件材料中所有内容、事项、数据均真实有效，不存在抄袭、伪造、作假等违背诚信要求的行为。

2．在参与湖北省中药材产业发展资金项目申报、评审和实施的全过程中，恪守职业规范和道德，严格遵守相关纪律和

管理规定，不故意重复申报，不以任何非正当手段获取承担资格，

不以任何形式探听未公开的保密信息，不从事任何影响评审公正

性的活动，不故意篡改约定的考核指标，不编报虚假预算、套取挪用专项资金。

3．单位及项目团队成员均不存在法律纠纷、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我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愿接受相关部门做出的各项处理决定，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风险和不良后果。

单位公章：

法人（签字）：

（如为联合申报，所有参与单位及法人都要签章）

2021年 月 日